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成交人：新致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乙方(成交人)：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项目总概算40477.32万元。位于雁塔区丈八北路以西，昆明路以南，大寨路以北，建筑占地面积20185.85㎡（约30.28亩），总建筑面积40510.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182.03㎡，地下建筑面积12328.05㎡），项目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精装修交付，项目整体容积率1.39，建筑密度35.45%，绿地率35.00%，学校设36个教学班，建成后将提供学位1620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停车场、室外体育运动场、停车位、配套附属设施及绿化等。提供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咨询服务。审计内容包含：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质量安全及建设管理、工程结算情况、竣工决算及财务收支情况。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工程审计合同价款+工程财务审计合同价款

工程审计合同价款由基本收费及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以送审设计概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成交基本费费率0.68‰+成果费(以核减(增)额*成交成果费费率4.70%）。

工程财务审计合同价款：以送审设计概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成交收费费率0.48‰。

四、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人出具成果性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需在当年年度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100%咨询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合同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拾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肆_份，乙方_伍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4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4日